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第五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3 年 01 月 12 日下午 14 時

二、地點：專利師公會會議室（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11 樓之 1）

三、主席：林理事長宗宏

紀錄：張卡妮

四、出席人員：

理事—林宗宏、秦建譜、周良吉、閻啓泰（線上）、陳政大、
吳珮琪、童啟哲、涂綺玲、廖文慈、余宗學、林明燁、
鄭人文（線上）、黃崧洺（線上）、劉沁璋（線上），共計 14 位。
監事—鍾文岳、胡書慈（線上）、劉育彬、林殷如（線上）、黃仁宜，共
計 5 位。

五、請假人員：蘇建太常務理事

六、列席人員：簡秀如秘書長、平謹榕副秘書長、吳弈錡副秘書長、林清結執行長、
許芸羚、黃心薇、高于婷、張卡妮。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本會目前財務情況：

1. 112 年資產負債表（[附件 1](#)）及收支決算表（[附件 2](#)），帳務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報表尚未完成最後年底費用掛帳、帳務調整及會計師全年度查帳）
2. 依據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本會 111 年度財產清冊應補列不動產資料後再送主管機關備查。已完成修正（[附件 3](#)），預定與本次會議紀錄一同送交內政部備查。

(二) 會務概況：

1. 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五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會員人數為 551 人。今日將審核 12 位入會及 2 位出會申請。（討論提案第一案）
2. 113 年度常年會費應繳人數為 547 人（4 人依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會館募款辦法免繳），尚有 9 人未繳。未繳部分將依「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時間、流程及執行準則」辦理。（討論提案第三案）

3. 訓練課程及對外交流紀要。(附件 4)

- (三) 為關懷會員身體健康，提醒會員定期檢查、了解自己身體狀況，今年與北、中、南三區醫院續簽健康檢查特約，提供會員優惠健檢方案，相關資料將會於公會官網公告，公會並將持續尋找其他健檢中心供各地會員選擇。現有特約健檢中心名單如下：

區域	醫院	健檢優惠內容(為 113 年度方案)
北部	萬芳醫院	如附件 5-1，分為四種方案
中部	澄清醫院柏扶健康管理中心	如附件 5-2，分為十二種方案
南部	義大醫院大昌院區	如附件 5-3，享九折專案價

- (四) 113 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報名人數 61 名，將於 2/23 (五) 假集思北科大國際會議中心開訓。

(五) 【智慧財產爭訟實務委員會】

1. 2024 年訴代名冊第一波首次登錄申請時間自 1/1 (一) 起至 2/28 (三) 下午 17:00 止。預計於 3/15 (五) 早上 10:30 召開線上審查會議；3/29 (五) 將訴代名冊呈送司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各級地方法院。
2. 今年透過智慧局安排，司法院實習法官將於 4/2 (二) 下午 14:00-16:30 參訪公會，相關活動流程尚在規劃中。

(六) 【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

1. 1/16 (二) 14:00-15:00 將與 AI 人工智慧學校蔡明順校務長及其相關主管舉辦線上交流會議，討論未來合作事宜。
2. 預定 3 月底將與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 (TOSIA) 舉行交流合作會議；秘書長先行受邀於 1/19 (五) 15:30-17:30 擔任該協會理監事定期會議之講師，講題為「專利對企業營運的風險與管理」。

(七) 【美國事務委員會】

AIPLA 將於 4/8 (一) 至 4/9 日 (二) 期間來台參訪，除參訪本會外，已代為安排拜訪四個單位，包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平交易委員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及 5G 產業創新發展聯盟。

- (八)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中，針對李文賢專利師提案所達成之兩項決議，執行方式規劃如下：

1. 訂定「本會收受行政或司法機關通知有關法規修正動態或諮詢意見之作業程序」。(討論提案第六案)

2. 今後理監事聯席會議之各項對事議題，如以表決作為決議方法，將採具名表決方式，並將表決名單及票數，詳細記載於會議記錄，公告予全體會員知悉。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會員入、出會申請案。

說明：會員申請入會、重行入會及出會名單如下，請討論。

- 1.申請入會：張雅惠專利師、曹家豪專利師、林欣誼專利師、周俞均專利師、湛隆舜專利師、陳彥誠專利師、李易靜專利師、黃秋雯專利師、林孟筑專利師、蔡如茵專利師、徐哲謙專利師，共 11 人
- 2.重行入會：黃筠秣專利師共 1 人
- 3.申請出會：蔡懿瑩專利師、陳翊芬專利師共 2 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會員申請加入各委員會案。

說明：申請加入第五屆各委員會之會員名單如附件 6，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尚未繳納 113 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處分案。

說明：

- 1.依據本會「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時間、流程及執行準則」第 4 點規定，常年會費每年 1 月中，以平信或電子郵件通知催繳，如於當年度 4/1 前未繳納，即屬遲延繳納 3 個月，提理事會決議勸告處分。
- 2.113 年度常年會費預定於今年 1/16（二）進行第一次函催，至今尚有 9 位會員尚未繳納，名單如附件 7，依據上述規定，如於今年 4/1 前仍未繳納即屬遲延繳納 3 個月，擬進行勸告處分，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會會務人員服務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修正案。

說明：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200056790 號令修正「營業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其中第 88 條規定：「……二、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在下列標準範圍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一) 一般營利事業列支標準：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爰配合該條文修正本會「會務人員服務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將會務人員每月伙食津貼由 NT\$2,400 改為 NT\$3,000，此修正並不更動每月薪資總額。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規劃案。

說明：今年 4/26 世界智慧財產權日，WIPO 的主題為：**IP and the SDGs: Building our common future with innovation and creativity**。智慧局因應專利法 80 周年，將於該局 3 樓佈置專利法時光迴廊，並於 4/26 (五) 下午在該局 18 樓舉辦專利法研討會。本會目前規劃如附件 9，與智慧局下午的研討會構成一整天的系列活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訂定「專利師公會收受行政或司法機關通知有關法規修正動態或諮詢意見之作業程序」案。

說明：依據本會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對於李文賢專利師提案之決議，本會於收受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通知有關法規修正動態或諮詢意見時，應即時通知會員，且公會回覆意見或發表聲明前應預留適當時間給予會員表達意見機會。為此，特訂定作業程序如附件 10，以資遵循，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會重新研議專利法修正草案案。

說明：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9 日送立法院審議之專利法修正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予續審，該草案已退回行政院重新研議。考量該修正案已歷程 3 年餘，時空背景及外界意見均已有不同，且本會亦有會員表示諸多疑慮。本會是否應藉此時機擴大延攬會員擔任專案小組成員，廣納會員意見，俾重新向行政機關提出修正意見，請討論。

決議：

1. 通過，成立專案小組，並廣納會員意見。
2. 專案小組意見彙整後提報理監事會，經理監事決議後，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

第八案

案由：公會官網改版計畫案。

說明：

1. 本會官網改版計畫前經 112 年 7 月 28 日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請廠商刪除及調整下列功能後重新提供報價。
刪除部分：(1) 討論區。
(2) 入會申請及出會申請。(維持紙本入/出會)
調整部分：(1) 法規資訊：維持以提供相關連結之方式呈現。
(2) 出版品：應界定出版內容於官網上之呈現方式以及檢索功能之應用方式。
2. 基於上述決議，復因公會業務需要及優化資訊架構視覺與使用者體驗等考量，再度與廠商討論後，擬新增多項頁面功能，包含視聽專區、一般公文、轉知公文、專業菁英榜等。廠商報價如附件 11，改版建議架構表如附件 12。請討論。
3. 另本會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時，有會員發言建議於官方網站新增會員討論區，廠商報價新增討論區預算需要增加約 NT\$600,000。是否可採，請討論。
4. 112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所通過官網改版預算為 NT\$400,000，如依以上規劃執行，應追加預算，請討論。

決議：

1. 針對官網改版計畫，再尋其他廠商針對需求進行報價，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進行討論。
2. 討論區以建立 Line 官方社群替代，俟秘書處研擬相關管理辦法經理監事討論定案後，開始實施。

第九案

案由：執行「113年企業智權管理專家服務團講座活動試行計畫」案。

說明：為順應 ESG 企業永續經營的國際潮流，促進產業持續創新、強化公司治理，以及提昇智慧財產權保護意識，本會持續推廣企業智權管理及智財法遵，今年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研擬「113年企業智權管理專家服務團講座活動試行計畫」，以強化對外推廣活動。本計畫草案經發信徵詢全體會員表示意見，並已於 1/10（三）截止，並無會員提出意見。相關文件內容，包含活動報名表、申請須知、專家團名單管理要點，詳如附件 13、附件 14、附件 15，請討論。

決議：「專家團名單管理要點」修正後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會是否與智慧局合辦「新南向研討會」案。

說明：智慧局預計於今年 6 月舉辦新南向研討會，希望比照 2019 年合辦模式，由公會負責邀請各國代理人、智慧局負責邀請各國官方與會。2019 年合辦新南向研討會時，公會支出約 39 萬 7 千多元。如確定與智慧局合辦，考量到國際事務委員會的預算不足支應，將規劃與其他委員會（例如發明及新型實務委員會）共同合辦，以強化委員會預算之執行。是否與智慧局合辦「新南向研討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第一案理事長提案

案由：成立專利師法修法專案小組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理事長提案

案由：成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考科建議專案小組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理事長提案

案由：針對本會友好團體造冊，於每年春節及中秋節以秘書處公關預算致贈節日禮品。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余宗學理事提案

案由：本會社團設置及補助要點第八點修正案。

說明：

- 1.由於會員們大多忙碌，社員們能安排時間一同參與活動實屬不易，因此想降低出席人數補助門檻；承上，每年度內能成行之社團活動次數也不多，希望能提高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並搭配降低每年補助次數，避免造成公會負擔。
- 2.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原出席人數達社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時，得就該次活動所支出經費向本公會申請補助，修正為「三分之一」。
 - (二)原每社團每年度申請補助次數以「四次」活動為限，每次活動得申請之金額不超過依該次活動實際出席簽到之有效會籍之社員人數乘上「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之總額」改為每社團每年度申請補助次數以「兩次」活動為限，每次活動得申請之金額不超過依該次活動實際出席簽到之有效會籍之社員人數乘上「新臺幣五百元」之總額」。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下次理監事會議時間：113年05月03日14:00

十二、散會 16:55